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(定期会议)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,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(定期会议)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/或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1、专项说明

- (1) 2020 年度,本集团(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,下同)未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- (2)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的 50%;
- (3)《公司章程》已对有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作出了规定,2020年度,本公司已 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;
- (4) 2020 年度,本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/单位之间、控股子公司/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,担保风险相对可控,且系为满足本集团经营发展之合理需求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0 年,本集团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本集团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和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本次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 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能够满足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 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续聘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/连交易报告及2021年日常关联/连交易预计事项

该等日常关联/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,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事项

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包括: (1)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/单位、控股子公司/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提供担保(注: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〈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〉),以及(2)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。该等担保系因经营需要而发生,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,担保风险相对可控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: 江宪、黄天祐、李玲、汤谷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